

一 主要會計政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3)及一(4)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該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為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租賃土地之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¹ / ₃ —33 ¹ / ₃ %
貨櫃碼頭設備	5—20%
電訊設備	2.8—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按現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十一年至十九年之餘下牌照期間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該等金融資產只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並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所佔已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相關之貨幣風險之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對沖儲備變動處理。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經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分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以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損益表中扣除。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會計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於損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損益表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視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列入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二 重新編列若干二〇〇五年之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二〇〇五年收購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蔓麗安奈」)與Merchant Retail Group時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是以暫定估計公平價值以編製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該等公平價值已於本年度內完成估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反映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經修訂公平價值。重估公平價值的影響非屬重大，現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減少	(35)
商譽增加	5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8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

此外，若干比較資料之呈報方法已因採納本年度之呈報方法而變更，該等變更對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概無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一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程度。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此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而產生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促進營業利潤不斷提高之部分動力乃話音與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新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及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合約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

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剩餘期間內按平均等額基準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限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損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續)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罰則適用期內(即合約有效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內停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服務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流動電訊預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上客成本淨額於產生之期內列為支出。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每年減值測試。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有多項。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管理層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未調整稅務風險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及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按現時用途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包括其他)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續)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3 UK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份或全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分散予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以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進行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外之儲備項下全面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四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主要提供集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適當地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尤其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與適當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的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一系列資本市場發售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2)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款有關。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款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分別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風險與短期利率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廿九。

(3)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款，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當地貨幣借款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款市場，並預期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款，為該業務作再融資。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時，產生了港幣15,416,000,000元的未變現收益(二〇〇五年為未變現支出港幣13,904,000,000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一(14)。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額設限，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

賬目附註

五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92,334	83,271
服務收費	85,677	93,315
利息	5,461	5,495
股息	340	503
	183,812	182,584

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參見附註二十及廿一)。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以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6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一無)、地產及酒店為港幣25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08,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38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06,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為無(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7,000,000元)。

業務分部

	收益							
	所佔聯營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		二〇〇五年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081	3,960	33,041	15%	26,561	3,356	29,917	15%
地產及酒店	4,889	5,828	10,717	5%	4,275	5,990	10,265	5%
零售	86,876	12,273	99,149	45%	78,850	9,930	88,780	44%
長江基建	2,207	12,615	14,822	7%	2,508	14,082	16,590	8%
赫斯基能源	—	29,981	29,981	14%	—	22,879	22,879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248	2,366	12,614	6%	8,527	2,003	10,530	5%
和記電訊國際	—	16,672	16,672	8%	24,480	919	25,399	12%
小計—固有業務	133,301	83,695	216,996	100%	145,201	59,159	204,360	100%
電訊—3集團	50,511	157	50,668		37,383	119	37,502	
	183,812	83,852	267,664		182,584	59,278	241,862	

六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881	1,514	11,395	26%	8,978	1,241	10,219	27%
地產及酒店	2,649	3,018	5,667	13%	1,994	1,945	3,939	10%
零售	2,059	661	2,720	6%	2,761	500	3,261	9%
長江基建	629	5,507	6,136	14%	1,088	5,587	6,675	17%
赫斯基能源	—	8,305	8,305	19%	—	6,140	6,140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5	615	6,920	16%	5,009	504	5,513	14%
和記電訊國際	—	2,648	2,648	6%	2,586	203	2,789	7%
EBIT—固有業務	21,523	22,268	43,791	100%	22,416	16,120	38,536	100%
電訊—3集團⁽³⁾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EBIT	13,216	7	13,223		1,825	—	1,825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5,494)	—	(5,494)		(11,444)	—	(11,444)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LBIT)	7,722	7	7,729		(9,619)	—	(9,619)	
折舊	(9,497)	(4)	(9,501)		(9,086)	—	(9,086)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503)	—	(6,503)		(6,060)	—	(6,060)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11,721)	—	(11,721)		(11,515)	—	(11,515)	
EBIT(LBIT)—電訊—3集團	(19,999)	3	(19,996)		(36,280)	—	(36,2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43	959	3,802		3,685	1,540	5,225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參見附註七)	23,290	—	23,290		25,117	—	25,117	
EBIT	27,657	23,230	50,887		14,938	17,660	32,598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745)				(2,751)		
本期稅項		(3,273)				(1,608)		
遞延稅項		(901)				(1,285)		
少數股東權益		(764)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14,547				11,994		

賬目附註

六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五年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48	517	3,365	2,649	456	3,105
地產及酒店	309	151	460	301	204	505
零售	1,941	161	2,102	1,769	80	1,849
長江基建	125	1,852	1,977	209	2,668	2,877
赫斯基能源	—	4,232	4,232	—	3,196	3,19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	90	237	135	76	211
和記電訊國際	—	2,335	2,335	4,003	98	4,101
小計—固有業務	5,370	9,338	14,708	9,066	6,778	15,844
電訊—3集團	27,721	4	27,725	26,661	—	26,661
	33,091	9,342	42,433	35,727	6,778	42,505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品牌及其他權利	二〇〇六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49	—	—	230	9,279
地產及酒店	221	—	—	—	221
零售	2,668	—	—	—	2,668
長江基建	42	—	—	—	42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9	—	—	55	424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12,349	—	—	285	12,634
電訊—3集團⁽⁴⁾	11,559	—	15,223	1,578	28,360
	23,908	—	15,223	1,863	40,994

六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51	—	—	796	5,747
地產及酒店	226	—	—	—	226
零售	2,454	—	—	—	2,454
長江基建	78	—	—	—	78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2	—	—	—	422
和記電訊國際	4,824	—	533	—	5,357
小計—固有業務	12,955	—	533	796	14,284
電訊—3集團⁽⁴⁾	14,051	221	12,099	—	26,371
	27,006	221	12,632	796	40,655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五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⁵⁾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81,874	256	10,937	93,067	69,622	215	9,856	79,693
地產及酒店	47,239	10	22,864	70,113	45,050	12	20,717	65,779
零售	50,851	170	2,001	53,022	37,496	194	1,520	39,210
長江基建	16,540	—	41,267	57,807	15,918	287	38,995	55,200
赫斯基能源	—	—	26,052	26,052	—	—	21,892	21,89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856	43	2,776	131,675	116,461	32	2,676	119,169
和記電訊國際	—	—	7,043	7,043	—	—	6,759	6,759
小計—固有業務	325,360	479	112,940	438,779	284,547	740	102,415	387,702
電訊—3集團⁽⁶⁾	221,536	16,680	521	238,737	194,264	14,895	203	209,362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478,811	15,635	102,618	597,064

賬目附註

六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負債總額							
	本期及長期 借款 ⁽⁸⁾ 及其他 分部負債 ⁽⁷⁾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六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長期 借款 ⁽⁸⁾ 及其他 分部負債 ⁽⁷⁾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五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870	41,709	6,539	63,118	11,980	27,057	6,532	45,569
地產及酒店	2,277	805	4,276	7,358	2,319	815	3,874	7,008
零售	10,033	28,520	331	38,884	9,084	25,761	463	35,308
長江基建	1,441	9,505	1,809	12,755	1,203	9,068	2,112	12,383
赫斯基能源	—	—	2,129	2,129	—	—	1,651	1,65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818	66,055	1,126	81,999	13,831	77,406	864	92,101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43,439	146,594	16,210	206,243	38,417	140,107	15,496	194,020
電訊—3集團	25,426	154,844	438	180,708	19,923	129,158	334	149,415
	68,865	301,438	16,648	386,951	58,340	269,265	15,830	343,435

六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1,060	14,105	45,165	17%	36,459	13,154	49,613	20%
中國內地	16,135	8,811	24,946	9%	13,256	6,310	19,566	8%
亞洲及澳洲	20,028	18,032	38,060	14%	36,055	7,108	43,163	18%
歐洲	106,908	12,651	119,559	45%	89,028	9,645	98,673	41%
美洲及其他地區	9,681	30,253	39,934	15%	7,786	23,061	30,847	13%
	183,812	83,852	267,664	100%	182,584	59,278	241,862	100%

EBIT (LBIT)⁽²⁾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六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份		二〇〇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057	4,311	10,368	20%	2,801	5,441	8,242	25%
中國內地	4,658	3,260	7,918	16%	4,078	1,988	6,066	19%
亞洲及澳洲	1,009	5,115	6,124	12%	2,663	1,734	4,397	13%
歐洲	(14,480)	1,303	(13,177)	-26%	(26,906)	755	(26,151)	-80%
美洲及其他地區	4,280	8,282	12,562	25%	3,500	6,202	9,702	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43	959	3,802	7%	3,685	1,540	5,225	16%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參見附註七)	23,290	—	23,290	46%	25,117	—	25,117	77%
EBIT	27,657	23,230	50,887	100%	14,938	17,660	32,598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745)				(2,751)		
本期稅項		(3,273)				(1,608)		
遞延稅項		(901)				(1,285)		
少數股東權益		(764)				(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 溢利減虧損		14,547				11,994		

賬目附註

六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⁴⁾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03	—	—	55	1,558
中國內地	4,622	—	—	—	4,622
亞洲及澳洲	2,337	—	445	14	2,796
歐洲	14,207	—	14,778	1,794	30,779
美洲及其他地區	1,239	—	—	—	1,239
	23,908	—	15,223	1,863	40,994

	資本開支 ⁽⁴⁾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89	—	477	—	2,266
中國內地	2,355	—	—	—	2,355
亞洲及澳洲	6,500	—	617	—	7,117
歐洲	15,418	221	11,538	—	27,177
美洲及其他地區	944	—	—	796	1,740
	27,006	221	12,632	796	40,655

六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六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〇五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⁵⁾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⁵⁾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032	101	36,890	128,023	81,827	78	37,561	119,466
中國內地	33,937	43	27,650	61,630	28,031	301	25,649	53,981
亞洲及澳洲	36,831	134	14,211	51,176	36,221	141	9,894	46,256
歐洲	286,799	16,815	6,366	309,980	251,889	15,077	5,369	272,335
美洲及其他地區	98,297	66	28,344	126,707	80,843	38	24,145	105,026
	546,896	17,159	113,461	677,516	478,811	15,635	102,618	597,064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EBIT」或「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 (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 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之LBIT包括港幣2,294,000,000元之外幣匯兌收益(二〇〇五年—無)，主要包括集團取得英鎊票據與銀行貸款以償還若干非英鎊借款所產生之港幣1,731,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取得瑞典克朗銀行貸款以償還若干非瑞典克朗借款所產生之港幣428,000,000元收益。
- (4)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之資本開支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海外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3,07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減少港幣3,019,000,000元)。
- (5)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
- (6)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19,50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虧損港幣18,97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7)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8)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七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	24,380	14,050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3,699
減值虧損	—	(2,032)
電訊—3集團		
出售3英國數據中心所得溢利	751	—
CDMA網絡結束成本	(1,841)	—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9,400
	23,290	25,117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溢利來自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百分之二十股權。CDMA網絡結束成本乃關於集團在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澳洲2G CDMA服務及將2G客戶轉移至其3G網絡之成本。

二〇〇五年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溢利包括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二十權益及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之百分之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5,500,000,000元，發行和記電訊國際之新股份以私有化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所得溢利港幣1,150,000,000元，及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權益所得溢利港幣7,400,000,000元。

二〇〇五年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港幣3,699,000,000元與出售長江基建之澳洲配電業務之百分之四十九權益有關。

二〇〇五年之減值虧損與若干長江基建之基建業務及項目有關。減值虧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固定資產港幣769,000,000元(因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港幣21,000,000元(參照最新市場交易價格)，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港幣1,116,000,000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港幣126,000,000元(因若干項目及業務的預計收益減少)。

二〇〇五年之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港幣9,400,000,000元產生於因行使權利以按其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價購入Hutchison 3G UK Holdings之少數股東權益。

八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5,856	6,33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754	57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	38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688	1,79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6,492	5,81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558	22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71	2
	16,425	15,138
名義非現金利息	611	846
	17,036	15,984
減：資本化利息	(435)	(579)
	16,601	15,405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四點六釐至七點九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五年為年息三釐至七釐)。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後者指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九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²⁾	0.10	9.81	119.00	2.03	—	130.94
周胡慕芳 ⁽²⁾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²⁾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²⁾	0.10	4.86	12.10	0.89	—	17.95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10	—	—	—	—	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7	—	—	—	—	0.17
盛永能 ⁽⁵⁾⁽⁶⁾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顧浩格 ⁽³⁾⁽⁶⁾⁽⁷⁾	0.25	—	—	—	—	0.25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黃頌顯 ⁽³⁾⁽⁶⁾⁽⁷⁾	0.25	—	—	—	—	0.25
總額	1.88	36.02	227.15	5.03	—	270.08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0,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上述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80,000元)。
- (4)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非執行董事。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九 董事酬金(續)

二〇〇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0	4.44	26.00	—	—	30.5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8.00	—	—	8.0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0	4.44	34.00	—	—	38.54
霍建寧 ⁽²⁾	0.10	9.83	119.00	2.03	—	130.96
周胡慕芳 ⁽²⁾	0.10	7.34	26.00	1.47	—	34.91
陸法蘭 ⁽²⁾	0.16	7.32	25.88	0.64	—	34.00
黎啟明 ⁽²⁾	0.10	4.88	11.00	0.85	—	16.83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0	2.25	6.30	—	—	8.6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3.87	—	—	8.14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0	2.25	10.17	—	—	12.52
麥理思 ⁽²⁾⁽⁴⁾	0.12	3.36	3.50	—	—	6.98
盛永能 ⁽⁵⁾⁽⁶⁾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0	—	—	—	—	0.10
顧浩格 ⁽³⁾⁽⁶⁾⁽⁷⁾	0.24	—	—	—	—	0.24
馬世民 ⁽³⁾	0.10	—	—	—	—	0.10
柯清輝 ⁽³⁾	0.10	—	—	—	—	0.10
黃頌顯 ⁽³⁾⁽⁶⁾⁽⁷⁾	0.24	—	—	—	—	0.24
總額	1.81	39.42	229.55	4.99	—	275.77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五年—無)。

二〇〇六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9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60,000元；及花紅港幣7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5,59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440,000元；及花紅港幣26,000,000元。

十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24	388	812	532	554	1,086
香港以外	1,136	1,029	2,165	1,979	(5,092)	(3,113)
	1,560	1,417	2,977	2,511	(4,538)	(2,02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五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G業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926,000,000元)(參見附註廿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97	(8,677)	(5,5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6	8,803	9,139
稅務優惠	(367)	—	(367)
不須課稅收入	(1,003)	(224)	(1,22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50	123	1,47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	(2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	—	(50)
往年不足之撥備	(97)	1	(96)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2	—	12
其他暫時差異	(278)	(14)	(292)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年內稅項總額	2,965	12	2,977

十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47	(13,927)	(11,9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01	8,112	9,913
稅務優惠	(899)	—	(899)
不須課稅收入	(1,478)	(166)	(1,64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904	38	2,94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1)	—	(13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8)	—	(568)
往年不足之撥備	119	83	20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2	—	2
其他暫時差異	206	(84)	1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	20	14
年內稅項總額	3,897	(5,924)	(2,027)

十一 股息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二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03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4,343,000,000元)，並以二〇〇六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五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31,294	90,829	81,304	203,427
增添	1,318	5,014	18,526	24,858
出售	(106)	(707)	(2,092)	(2,9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60	5,720	5,805	12,08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66)	(34,612)	(7,968)	(42,746)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25	(180)	88	(6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677)	13,135	(13,257)	(799)
匯兌差額	(1,077)	(8,099)	(6,708)	(15,884)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31,176	71,100	75,698	177,974
增添	3,570	687	18,152	22,409
出售	(1,167)	(1,066)	(2,263)	(4,4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9	—	2,001	2,15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83)	—	(285)	(768)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44	—	—	44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217)	(1,341)	(1,55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74)	10,003	(9,794)	35
匯兌差額	1,171	8,723	6,524	16,41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1	89,230	88,692	212,213

十三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6,229	15,879	33,716	55,824
本年度折舊	751	8,259	7,047	16,057
減值確認	282	57	589	928
減值撥回	—	—	(25)	(25)
出售	(61)	(682)	(1,606)	(2,3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43	2,120	2,510	4,6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4)	(12,591)	(3,985)	(16,620)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148)	9	(144)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8	(898)	851	(9)
匯兌差額	(338)	(1,163)	(3,103)	(4,604)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895	10,833	36,003	53,731
本年度折舊	951	7,226	5,706	13,883
減值確認	—	25	6	31
減值撥回	—	—	(2)	(2)
出售	(228)	(465)	(1,854)	(2,5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93	—	737	8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	—	(85)	(9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	(109)	188	7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4	(607)	623	120
匯兌差額	264	1,604	4,134	6,00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9	18,507	45,456	72,032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22	70,723	43,236	140,18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1	60,267	39,695	124,243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1,56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339,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G電訊業務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18,66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98,810,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85,94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8,808,000,000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賬目附註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8,557	31,741
增添	45	30
出售	—	(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3	2,57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43	3,685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59	634
匯兌差額	130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57	38,557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5,918	14,983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2,097	20,167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210	212
中年期租賃	3,432	3,195
	41,657	38,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91	1,67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252	2,618
五年以上	515	235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374	31,037
增添	1,454	2,118
出售	(25)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164	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8)	(16)
於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	183
本年度折舊	(956)	(982)
減值確認	—	(21)
轉撥往投資物業	—	(505)
轉撥自固定資產	26	661
匯兌差額	304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3	32,374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	1,581	1,600
中年期租賃	13,643	14,024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162	1,076
中年期租賃	18,794	15,614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113	60
	35,293	32,374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4,624	102,907
增添	—	2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4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4,682)
本年度攤銷	(5,766)	(5,989)
匯兌差額	10,219	(10,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77	84,624
成本	109,768	97,608
累計攤銷	(20,691)	(12,984)
	89,077	84,624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業務計劃正產生虧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172	6,823
增添	15,223	12,6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61)
本年度攤銷及撇銷	(11,721)	(12,013)
匯兌差額	858	(1,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2	6,172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155	21,260
累計攤銷	(14,623)	(15,088)
	10,532	6,172

十八 商譽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959	10,57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800	10,425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4,81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5,83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69)
匯兌差額	2,081	(1,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40	17,959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蔓麗安奈之645,000,000歐羅（二〇〇五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五年為600,000,000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〇五年為140,000,000英鎊）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五年為78,000,000英鎊）及於3 Italia之股權增加229,000,000歐羅（二〇〇五年為229,000,000歐羅）。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一(24)），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附註三(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賬目附註

十九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625	1,954	3,579
增添	—	1,863	1,8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8	907	925
轉撥自固定資產	—	1,726	1,726
本年度攤銷	—	(765)	(765)
本年度撇銷	—	(27)	(27)
匯兌差額	192	89	28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5,747	7,582
成本	1,835	7,787	9,622
累計攤銷	—	(2,040)	(2,040)
	1,835	5,747	7,582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	1,559	1,559
增添	—	796	7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497	3,362	5,8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51)	(2,894)	(3,545)
本年度攤銷	(30)	(656)	(686)
匯兌差額	(191)	(213)	(40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	1,954	3,579
成本	1,625	2,995	4,620
累計攤銷	—	(1,041)	(1,041)
	1,625	1,954	3,579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及Merchant Retail Grou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二十 聯營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095	7,481
香港上市股份	20,804	20,806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26,948	17,561
	66,188	56,18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8,766	9,145
	74,954	65,334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56,30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17,222,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86頁至第191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54,987	124,717
除稅後溢利	31,587	24,666
	340,867	301,29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58,105	43,401
資產總額	398,972	344,698
	180,607	165,02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66,679	50,233
負債總額	247,286	215,253

賬目附註

二十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9,037	37,957
支出	(32,873)	(20,339)
EBITDA ⁽¹⁾	26,164	17,618
折舊及攤銷	(8,441)	(5,5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60	177
EBIT ⁽²⁾	18,483	12,27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164)	(2,333)
本期稅項	(2,629)	(1,111)
遞延稅項	(454)	(746)
少數股東權益	(764)	(22)
除稅後溢利	11,472	8,067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廿一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22,514	18,293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185)	(2,797)
	21,329	15,4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7,178	21,788
	38,507	37,284

除附註卅八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186頁至第191頁。

廿一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4,533	46,829
除稅後溢利	7,223	9,248
非流動資產	105,045	105,150
流動資產	42,099	39,503
資產總額	147,144	144,653
非流動負債	78,403	81,065
流動負債	34,370	36,898
負債總額	112,773	117,963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4,815	21,321
支出	(19,366)	(16,041)
EBITDA ⁽¹⁾	5,449	5,280
折舊及攤銷	(901)	(1,2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9	1,363
EBIT ⁽²⁾	4,747	5,38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581)	(418)
本期稅項	(644)	(497)
遞延稅項	(447)	(539)
除稅後溢利	3,075	3,927
資本承擔	835	1,088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廿二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59	15,635
遞延稅項負債	15,019	13,75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140	1,8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885	61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63)	(1,4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	45
轉撥自(往)本期稅項	67	(745)
在儲備記賬(扣除)之淨額	(144)	62
是年度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66)	6,062
加速折舊免稅額	(222)	(59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83	396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73)	(627)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799)	(471)
其他臨時差異	(40)	(231)
匯兌差額	1,910	(1,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	1,8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7,697	15,783
加速折舊免稅額	(2,366)	(1,99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871)	(5,93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849)	(4,311)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項	(2,221)	(1,451)
其他臨時差異	(250)	(200)
	2,140	1,885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7,15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5,635,000,000元)，其中港幣16,68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4,895,000,000元)為有關集團之3G業務。

附註三(5)載列集團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採納及運用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廿二 遞延稅項(續)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35,57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2,883,000,000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36,83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91,196,000,000元)，其中港幣118,03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4,822,000,000元)屬於有關開辦3G業務。其中港幣70,06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2,953,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66,77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8,24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6,473	157
第二年內	13,322	5,985
第三年內	20,156	11,950
第四年內	18,818	17,843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04	12,308
	66,773	48,243

廿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2,250	2,197
基建項目投資	699	754
	2,949	2,95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775	1,38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8	—
遠期外匯合約	—	92
	3,762	4,42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六點六釐(二〇〇五年為五點二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3,773	42,153
上市債券	5,324	5,06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8,109	5,26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216	3,345
	61,422	55,8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771	3,7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058	1,111
	66,251	60,66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2,803	40,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970	1,457
	43,773	42,153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62,48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6,936,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點七釐(二〇〇五年為四點九釐)。

廿四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表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13%	—	—	10%	—	—
美元	72%	97%	73%	78%	98%	—
歐羅	8%	—	—	8%	—	—
其他	7%	3%	27%	4%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AAA	83%	83%
Aa1/AA+	4%	4%
Aa2/AA	4%	5%
Aa3/AA-	7%	7%
A3/A+	1%	—
A3/A-	1%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7%	48%
政府發行有擔保票據	22%	23%
超國家票據	17%	15%
其他	14%	1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1年	3.1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	3.14%	3.03%

賬目附註

廿五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889	15,706
短期銀行存款	53,262	34,011
	64,151	49,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六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0,178	14,81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010	21,336
	44,188	36,154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024	10,338
31天至60天	2,533	1,840
61天至90天	980	678
90天以上	4,641	1,962
	20,178	14,818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廿七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1,023	17,1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652	33,58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1,351	1,868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2,318	3,15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61	—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231
遠期外匯合約	82	32
	66,487	56,0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557	11,009
31天至60天	3,980	2,550
61天至90天	1,966	3,033
90天以上	2,520	549
	21,023	17,141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二〇〇五年為低於百分之十五)。

賬目附註

廿八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資產 報廢責任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172	529	696	2,397
增添	462	166	166	794
利息	—	24	—	24
使用	(405)	(2)	(432)	(839)
撥回	(384)	—	—	(384)
出售	—	(94)	—	(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0	—	10
匯兌差額	65	(18)	11	58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615	441	1,966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參見附註廿七)	1,351	1,868
長期部份(參見附註卅二)	615	529
	1,966	2,397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九 銀行及其他債務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30,172	89,00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26	33,578
	130,998	122,581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0,185	28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9	7,818
	10,294	8,107
票據及債券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5,789	5,736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3,700	3,715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3,700	3,715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1,924	1,921
175,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四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1,362	1,361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11,316	11,308
3,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25,996	26,187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11,276	11,296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15,024	15,201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11,218	11,342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	4,614
96,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二點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989	854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10,200	9,140
655,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6,680	9,142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0,199	—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4,921	4,340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4,543	—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6,047	—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	2,404
800,000,000澳元票據，年息澳洲銀行票據拆款利率加零點六五釐，於二〇〇八年到期	4,893	4,523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	1,971	1,995
	141,748	128,794
	283,040	259,482

借款分析為：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22,070	26,028
長期部份	260,970	233,454
	283,040	259,482

廿九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份	16,145	18,82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9,464	7,54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94,608	81,456
五年以上	781	14,753
其他借款		
本期部份	136	18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885	10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9,166	5,250
五年以上	107	2,57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份	5,789	7,01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244	5,73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2,592	18,034
五年以上	106,123	98,006
	283,040	259,482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30,38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6,967,000,000元)為有抵押，其中港幣15,64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5,653,000,000元)及港幣13,65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0,047,000,000元)分別為有關3G業務的無擔保及有擔保借款。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借款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146,34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35,659,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36,70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23,823,000,000元)借款。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架構。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89,70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96,706,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8,65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838,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協議之固定利率介乎三點七釐至六點八釐，訂立期限為四年至五年。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將本金為港幣1,36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365,000,000元)的美元借款調換為非美元借款，以對沖相關業務的貨幣風險。

廿九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下表載列借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或到期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及已包括對沖交易的影響)：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銀行借款	4.9%	47,057	79,551	864	3,526	130,998
其他借款	6.1%	5,233	4,489	552	20	10,294
票據及債券	7.1%	—	85,744	2,120	53,884	141,748
		52,290	169,784	3,536	57,430	283,040
二〇〇五年						
銀行借款	4.1%	38,162	80,917	97	3,405	122,581
其他借款	6.3%	—	7,504	87	516	8,107
票據及債券	6.3%	15,201	84,276	2,750	26,567	128,794
		53,363	172,697	2,934	30,488	259,482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30,998	122,581	131,003	122,538
其他借款	10,294	8,107	10,449	8,092
票據及債券	141,748	128,794	151,891	140,837
	283,040	259,482	293,343	271,467

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長期借款的本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港幣	14%	16%
美元	33%	35%
歐羅	31%	32%
英鎊	8%	3%
其他貨幣	14%	14%
	100%	100%

賬目附註

三十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030	5,429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之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或到期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少於一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6.40%	28	7,351	4,155	496	12,030
二〇〇五年	5.30%	—	4,849	—	580	5,429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030	5,429	12,030	5,429

卅一 退休金責任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責任	2,378	2,323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Waston Wyatt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會計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3.75%－5.00%	4.00%－9.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40%－8.00%	4.00%－9.00%
未來薪酬增長	2.00%－4.00%	2.00%－5.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6.00%	5.00%－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659	10,54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0,228	8,222
	2,431	2,323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53)	—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378	2,32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10,22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8,222,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5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1,000,000元)。

賬目附註

卅一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545	10,401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640	571
僱員實際供款	118	112
利息成本	516	464
過去服務成本	—	29
責任之精算虧損	18	590
縮減計劃之收益	(20)	(4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1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06)
已付清償福利	—	(120)
已付實際福利	(498)	(418)
匯兌差額	1,340	(1,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9	10,54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222	7,97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71	522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463	463
公司實際供款	566	509
僱員實際供款	118	11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3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94)
清償時已分派資產	—	(120)
已付實際福利	(498)	(418)
匯兌差額	786	(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8	8,222

卅一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640	571
過去服務成本	(53)	29
利息成本	516	464
縮減之收益	(20)	(4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71)	(522)
支出總額	512	494
減：資本化支出	(3)	(15)
總額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509	479

年內，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445,000,000元 (二〇〇五年為虧損港幣127,000,000元)。於確認收支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908,000,000元 (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393,000,000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分比	二〇〇五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57%	63%
債務工具	38%	33%
其他資產	5%	4%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659	10,545	10,40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0,228	8,222	7,977
不足額	2,431	2,323	2,424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18)	(308)	(69)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561	429	51

卅一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零八。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計劃所需資金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的下一次正式精算估值結果重新評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3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四年八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權益成本及為僱員於預計未來之剩餘工作年期內為該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估值由Watson Wyatt LLP之精算學會會士Graham Mitchell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份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首次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之供款已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增加，分十二年為該差額提供資金。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五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四。估值由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Chris Norden進行。

卅一 退休金責任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該計劃最新正式估值已由Kerr & Co. 之精算學會會士Ian W H Pope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主要長期假設為每年投資回報率將超過每年盈利增長百分之一點三及全年退休金增長應為百分之三。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52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83,000,000元)。已沒收之供款共港幣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000,000元)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五年一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257	2,80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1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00	—
遠期外匯合約	178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118	1,014
	615	529
	6,368	4,354

卅三 股本

	二〇〇六年 股數	二〇〇五年 股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賬目附註

卅四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304	—	3,304	105	3,409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	—	—	—	37	—	37	7	4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671)	—	(671)	6	(665)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	(123)	—	(123)	(26)	(149)
匯兌差額	—	—	15,416	—	—	15,416	278	15,69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606	606	30	63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遞延稅項 影響	—	—	—	—	(126)	(126)	—	(126)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5,416	2,547	480	18,443	400	18,843
除稅後溢利	—	—	—	—	20,030	20,030	2,596	22,62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5,416	2,547	20,510	38,473	2,996	41,469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359)	(3,359)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653	1,653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26	1,126
認股權計劃	—	—	—	20	—	20	8	28
認股權失效	—	—	—	(6)	6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部分贖回可轉換票據	—	—	—	(35)	12	(23)	—	(23)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	35	35	—	3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735	73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733)	(124)	(33)	(890)	3,537	2,64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21,801	3,807	218,761	273,794	16,771	290,565

卅四 權益 (續)

	股本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022	1,249	198,829	250,525	28,394	278,91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16)	—	(116)	(1)	(117)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786	—	786	447	1,233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	—	—	—	186	—	186	2	188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 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31)	—	(31)	—	(3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847)	—	(847)	2	(845)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305	—	305	52	357
匯兌差額	—	—	(13,904)	—	—	(13,904)	(1,511)	(15,41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284)	(284)	1	(283)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93	93	—	9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13,904)	283	(191)	(13,812)	(1,008)	(14,8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	—	14,343	14,343	(789)	13,554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04)	283	14,152	531	(1,797)	(1,266)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2,374)	(2,374)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749	749
由一間附屬公司以發行股份收購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919	1,919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1,138	1,138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1,348)	(11,348)
認股權計劃	—	—	—	89	—	89	61	15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436	2,436
有關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	—	—	(216)	—	(216)	(9,103)	(9,31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 (1) 港幣404,000,000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3,787,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291,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534,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16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40,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74,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18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54,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89,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港幣3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52,000,000元)及港幣58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20,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收益港幣15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虧損港幣166,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0,000,000元)。

卅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2,626	13,554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560	2,511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417	(4,53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6,601	15,4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843)	(3,685)
折舊及攤銷	33,091	35,727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1,841	(8,51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764	22
本期稅項支出	3,273	1,608
遞延稅項支出	901	1,28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745	2,7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59)	(1,540)
折舊及攤銷	9,342	6,778
EBITDA⁽ⁱ⁾	91,359	61,360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5,494	11,954
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96,853	73,31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31,613)	(22,898)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121)	(11)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605)	(14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6,554	4,705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875	4,479
地產發展項目減少	—	1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873)	(17,18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26	418
	49,096	42,699

(i)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卅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505	(2,80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44)	722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6,148	(1,879)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1	(3,443)
	1,020	(7,408)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123	1,320	7,412
投資物業	23	23	2,574
租賃土地	46	2,164	37
電訊牌照	—	—	2,4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223	925	5,859
聯營公司	29	31	27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1
存貨	352	364	2,9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5	521	5,112
銀行及其他債務	(1,350)	(1,356)	(10,718)
退休金責任	—	—	(7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073)	(1,091)	(9,049)
遞延稅項	(73)	(163)	(1,484)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45)	(45)	(3)
少數股東權益	(730)	(735)	(2,436)
	(1,010)	1,958	2,864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800	10,425
		3,758	13,289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119)	(4,405)
集團所佔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越收購成本		—	(47)
		3,639	8,837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4,413	9,459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654)	(82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759	8,630
遞延代價		(120)	207
總代價		3,639	8,837

賬目附註

卅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於二〇〇六年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毗鄰集團於鹿特丹之貨櫃碼頭之Euromax餘下之百分之五十權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的Servico Material Portuario, S.A.。該等購入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收購日以來，對集團收益及除稅後溢利之貢獻不大。

上述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及蔓麗安奈。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673	26,126
投資物業	—	23
租賃土地	48	16
電訊牌照	—	4,682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	26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3,545
聯營公司權益	—	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416
存貨	31	6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7	11,702
銀行及其他債務	—	(26,693)
退休金責任	—	(12)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58)	(10,8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4)
遞延稅項	(2)	(45)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2)	(312)
少數股東權益	(320)	(7,010)
儲備	(4)	(55)
商譽	—	5,838
	423	7,186
出售所得溢利	127	7,390
	550	14,576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	—	(6,826)
	550	7,750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020	10,192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70)	(2,44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550	7,750

卅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於二〇〇五年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部份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集團出售和記電訊國際百分之十九點三之權益予一獨立個體。於完成後，集團於和記電訊國際之權益由百分之六十九點一降為百分之四十九點八。該項交易使和記電訊國際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權益，所得款項4,388,000,000美元。

(6) 出售聯營公司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ETSA Utilities及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	—	12,013
其他	—	35
	—	12,048

出售聯營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六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七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H3G S.p.A.之股份及其資產予以抵押，作為3 Italia S.p.A.項目融資信貸額之擔保。已抵押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81,00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6,845,000,000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此項目融資信貸已由來自銀團借貸之款項悉數償還，其後該等股份與資產不再用作抵押。此外，港幣10,781,000,000元之資產（二〇〇五年為港幣8,554,000,000元）予以抵押，作為集團銀行其他借款之擔保。納入上述已抵押資產內之金額為港幣31,72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9,477,000,000元）與已抵押固定資產有關，以及港幣3,08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766,000,000元）與已抵押存貨有關。

卅八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8,141	6,373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3,213	5,232
其他業務	1,968	3,520
	5,181	8,752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5,68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165,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卅九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無(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49,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4,41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614,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1,77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707,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4,98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7,546,000,000元)
- v.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無(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0,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1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328,000,000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4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56,000,000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預算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21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154,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1,99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454,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8,14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7,623,000,000元)
- iv. 電訊-3集團：港幣10,60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4,462,000,000元)
- v. 香港以外投資物業：港幣1,02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288,000,000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27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46,000,000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2,85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225,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6,62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172,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19,49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6,154,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3,09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1,485,000,000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2,00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1,537,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5,80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661,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11,08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9,242,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固有業務

1. 在首年內：港幣18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41,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2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57,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20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66,000,000元)

電訊-3集團

1. 在首年內：港幣3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31,000,000元)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9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9,000,000元)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10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42,000,000元)

其他承擔

3G手機：港幣2,79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3,485,000,000元)

四十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二十及廿一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2,14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705,000,000元)為計息借貸。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1,67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0,694,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港幣3,21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232,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九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一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二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和記電訊國際在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公佈達成協議，出售其所持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全部權益，作價約11,080,000,000美元(約港幣86,570,000,000元)。該項交易目標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但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規管當局批准。完成交易後，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出售所得溢利估計約港幣36,500,000,000元。

四十三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四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刊載於第115頁至第191頁之賬目。

四十五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9,004	7,032
非上市	2,468	1,035
	11,472	8,06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591	672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43	64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2,216	1,856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69)	(246)
	2,190	1,674
減：有關支出	(106)	(67)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084	1,607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984	2,141
非上市	200	166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883	16,057
電訊牌照	5,766	5,989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	11,721	12,013
租賃土地	956	982
品牌及其他權利	765	686
	33,091	35,727
撇銷存貨	1,596	2,825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0,363	9,796
機器設備租金	288	55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84	176
－其他會計師	20	45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5	22
－其他會計師	45	57

賬目附註

四十六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18,668	728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5	—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62,390	57,647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應收賬項	7,500	30,027
	69,895	87,67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7	106
	137	108
流動資產淨值	69,758	87,566
資產淨值	88,426	88,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三)	1,066	1,066
儲備 ⁽²⁾	87,360	87,228
股東權益	88,426	88,294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六 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186頁至第191頁。

(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28,359	36,357	64,716
是年度溢利	—	29,887	29,887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8,869	87,228
是年度溢利	—	7,472	7,472
撥回未領取股息	—	35	35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六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59,001	87,360

(3)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九之借款總額港幣283,04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59,482,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230,22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15,761,000,000元)提供擔保。

(5)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借款與其他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共港幣8,71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9,682,000,000元)。此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八集團或有負債內。

(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7,47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29,887,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59,00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58,869,000,000元)。